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3月20日

送出日期：2026年3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026029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3年7月1日
基金经理	秦雨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年7月3日

注：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证件许可[2025]243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2]579号文准予变更。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具体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

	<p>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p> <p>因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范围不符合上述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为投资人提供现金管理工具，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p> <p>1、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国家宏观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的深入分析，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确定各类资产在组合中的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性利差，确定不同期限类别资产在各资产类别中的比例。</p> <p>2、久期控制策略 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走势的分析预测，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市场利率下降时，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p> <p>3、杠杆投资策略 当预期货币市场利率下跌或者走势平稳时，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债券，在回购资金成本低于债券收益率的前提下，实现杠杆放大的套利目标。</p> <p>4、收益率曲线策略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化，结合对当期和远期资金面的分析，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组合期限配置，力争获取收益率曲线变动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5、滚动配置策略 根据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实现长久期品种的短期化投资，以提高投资组合整体收益和持续变现能力。</p> <p>6、流动性管理策略 通过对本基金申购/赎回数据的统计跟踪，并结合对市场资金面的预测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中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在保持本基金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提供稳定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申购费**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本基金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收取 1%强制赎回费的情形外，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9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8,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93,369.63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如果以 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不保证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基金收益为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杠杆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政策风险及特殊风险等。

本基金特殊风险包括：

1、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

本基金为投资者提供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取款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份额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投资者需正确理解自动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

常使用的风险，亦可能存在因巨额赎回而导致部分延期赎回甚至暂停赎回，从而其证券资金账户无足额头寸用于申购新股、购买股票等证券交易的风险。

2、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

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投资者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基金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3、基金收益为负基金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基金单位净值低于 1 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销售机构已经以基金单位净值 1 元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者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因基金收益为负基金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

4、估值风险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5、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本基金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

6、投资者解约风险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7、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产品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费已在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详细阐述，存在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产品的风险。

8、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带来的赎回失败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当出现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当日基金份额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带来的赎回失败风险。

本基金所涉及的其他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风险揭示”的具体内容。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合同》生效后，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400-820-0860]

1、《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银

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